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靖雯

電話：06-3901249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2010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0447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8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
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228號函暨教育部102年1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015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

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3-02-05
14:32:38
文
章